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决议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投资实施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资金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伟隆股份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亮

任 滨

保荐机构（公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